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2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-3 栋 23 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玉芝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24 人，代表股份 271,021,6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729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195,163,952 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07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8 人，代表股份 75,857,7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65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3 人，代表股份 85,218,1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7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,360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7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8 人，代表股份 75,857,7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65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，应选人数为 3 人，根据表决结果，翁占斌先生、姜桂鹏先生、汤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补选翁占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5,133,766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330,214 股。

1.02 补选姜桂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852,853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049,301 股。

1.03 补选汤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941,268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137,716 股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借款申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967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061%；反对 163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5%；弃权 8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967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1%；反对 163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5%；弃权 8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4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185,803,552 股股份）回避表决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050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0%；反对 80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6%；弃权 8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050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0%；反对 80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6%；弃权 8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4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185,803,552 股股份）回避表决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0,765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5%；反对 159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8%；弃权 9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961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4%；反对 159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0%；弃权 9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 李祎琼律师 马可昕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6 日